# 2023年7月24日 星期-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 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 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 高温天气停工,能否扣除工资

我叔叔平时需要在户 外工作,最近由于天气炎 热, 有几天公司让他们停 工了。

请问律师, 法律对于 高温天的工作时间是否有 规定?因为高温而停工 公司能否扣除员工的工 ——梁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 办法》第八条规定:在高 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 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 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 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 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 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 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 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 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 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 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

1.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 室外露天作业:

2.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以上、40℃以下时, 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 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 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

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 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 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3.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 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 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 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 作业劳动者加班。……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 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 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 33℃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同时该规定明确:因高 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 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 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 合同自动续签,是否符合规定

我和公司的劳动合同 有签订书面合同为由要求 中有一个自动续签的条 款,约定在此情况下合同 的所有条款自动延续。

在自动续签一次合同 后, 最近我辞职离开了公

请问律师,这样的约 续签合同只要是双方真实 定是否有效? 我能否以没 意思的表示, 内容未违反 偿。

——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中约定自动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 没有损害任何一方的权益, 那么该约定就是有效的。

由于你最初曾经签订过 书面的劳动合同,该合同根 据自动续签条款延续后依旧 有效, 因此你不能以未签订 书面合同为由要求公司赔

#### 劳务派遣待岗,工资由谁发放

我和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 同. 被派遣至实际用工企业工作。前 段时间实际用工企业通知我和其他员 工回家待岗, 此后我就一直没有工 作。对于我的收入问题, 两家公司都

表示应由对方负责发放。 请问律师, 在实际用工企业停工 待岗期间,是否应当发放我的工资? 如果不发工资我应该找谁?

——邱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 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 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 间,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 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向其按月支 对于你的工作及收入安排, 需要根

据你和劳务派遣公司的合同,以及劳务 派遣公司和实际用工企业的协议来作出 但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即使你没

有被安排工作,只要在派遣合同期内, 劳务派遣公司就应当至少按照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向你支付报酬。

#### 续约缩短期限,是否需要赔偿

我和公司原来签订了为期2年的 合新旧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来比较分 劳动合同, 年底合同即将届满, 公司 向我提供了新的劳动合同, 各项条件 维持不变,但合同期限为1年。

我认为这属于降低了劳动合同约 定条件, 但公司并不认可, 认为合同 期限的缩短不能算降低劳动合同约定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究竟是否属 于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

——田小姐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 第五项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 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期满后终止的, 用人单位 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而对于"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 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的判定,需要结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 定,作比较分析时一般应当从工作内容 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 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方面进

对于劳动合同期限, 我们认为也应 当纳入对比条件之列。

对此,一些省市出台的规定未予明 确,而有些省市则作了明确规定。比如 浙江省高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印发 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答(四)》中指出,《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所规定的维持或者提 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该条件应做广义 解释,即包括期限、岗位、地点等。

据此, 公司提出与你续订1年期劳 动合同,该期限短于原劳动合同的期 限,应认定为降低了原劳动合同约定条 件,由此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应当向 你支付经济补偿金。

#### 发生劳动争议,应在何处仲裁

公司辞退我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应该给予相应的赔偿、但公司对我的 诉求置之不理。

现在我打算提起劳动仲裁 但是 我们公司注册地是在市郊的 A 区, 实际办公地点在市里的B区。

请问律师, 我应该在哪个区提起

——刘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 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 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 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 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的, 由劳动合同履行 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我和公司存在劳动争议, 我认为 第十二条则规定: 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劳 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用人单位所在地 为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用人单位未 经注册、登记的,其出资人、开办单位 或主管部门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所在地。

> 案件受理后, 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 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不改变争议 仲裁的管辖。

多个仲裁委员会都有管辖权的,由 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根据以上规定, 你可以选择向公司 注册地 (A区) 或者实际办公地 (B 区)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但是一旦仲裁管辖确定之后,如果

你对仲裁结果不满想要去法院起诉, 就 只能在劳动仲裁所在区的法院起诉,不 能再在A区和B区的法院之间自行选 因此从便利仲裁、诉讼乃至将来强

制执行的角度,建议你还是在实际办公 地的 B 区提起劳动仲裁, 如果对仲裁 结果不满可以向 B 区人们法院提起诉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 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 约定竞业限制,能否予以解除

我女儿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 定,她离职后的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 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 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 也不得 自己开业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 务。相应地,公司应当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向她支付经济补偿。

我女儿离职后一直在履行自己的 竞业限制义务, 但公司从来没有支付 过经济补偿. 请问律师 她是否可以索要经济

补偿或者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遭遇工伤事故,可享哪些待遇

——马先生

我大伯在工作中受伤,目前已经

请问律师,如果他获得工伤认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

工伤职工享有医疗、康复、辅助器具

配置、因工致残 (一次性伤残补助

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

康复费用、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用,

协议机构与经办机构已实现直接联网

结算的, 由经办机构根据规定进行网

再婚也没有子女。最近有个远房亲戚

条件?是否应当签订收养协议?是否

请问律师, 收养子女须符合哪些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未

成年人, 可以被收养: (一) 丧失父

母的孤儿;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

未成年人;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

(一) 孤儿的监护人: (二) 儿童福

利机构;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找到她,表示自己无力抚养子女,想

要将孩子送给她收养。

需要办理相关登记?

无力抚养的子女。

子女的生父母。

复如下: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想要收养子女,能否办理登记

——罗女士

医疗补助金) 等待遇。

定,大致可以获得哪些工伤待遇?

在申报工伤。

复如下:

婚姻家庭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你女儿可以索要经济补偿或者要 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规定: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 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 当事人解除劳 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 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 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 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 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 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 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请求 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你女儿的公司 连续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 你女儿可 以起诉要求解除意业限制约定。同时要 求支付此前应支付的经济补偿。

上审核; 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需申请手

工报销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应向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辅助器具

配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

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

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诊断证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持当

地人社部门要求提供的由请材料 及时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相关伤残待

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

子女的疾病; (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

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 年满

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

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

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

因此,建议你姑姑和对方签订收养

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此外, 职工发生工伤, 经治疗伤情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

证明、病历资料等。

明、病历资料等。

我姑姑早年丧偶,此后一直没有 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

二十周岁。

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 协议,并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的,可以单方送养。

#### 离婚冷静期内, 出轨应否赔偿

我和丈夫本来已经通 定: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 过协商达成了离婚协议。 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 并去民政局申请了离婚。 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 由于离婚有三十天的冷静 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 期,因此并没有马上拿到 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 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 然而我发现在冷静期 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

内他已经和"小三"同 居, 并且毫不避讳。 请问律师 我能否要 求他支付离婚损害赔偿? ——娄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

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 证; 未申请的, 视为撤回 离婚登记申请。 因此,到民政局办理

离婚登记申请还不算正式 离婚, 只有取得离婚证才 算法律意义上的离婚。

在离婚冷静期内,双

《民法典》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 偿: (一) 重婚; (二) 与 他人同居; (三) 实施家庭 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 庭成员; (五) 有其他重大 过错。

你丈夫在离婚冷静期内 与他人同居, 你的确可以要 求他给予损害赔偿。

离婚损害赔偿可以通过 双方协商达成协议, 如果协 商不成, 你就无法通过民政 方仍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 局离婚,而需要提起诉讼。

# 婚后获得提成, 离婚如何分割

张某和妻子都想要离 婚, 但对于财产问题却无 法达成一致, 原因是女方 要求的财产数额过高。

张某妻子的理由是, 张某在结婚登记后获得了 一笔业务提成,数额较 大, 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 产分割。

而张某认为,业务是 以前促成的, 只是提成在 婚后发放, 因此没有理由 分钱给她。为此, 双方协

请问律师, 这笔提成 款张某的妻子是否有权分

议离婚的事陷入僵局。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关于实际上婚前完成 的业务,婚后取得经济利 益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分割,个人认为要区别不 同情况予以处理。

如果该笔业务在婚前

才取得提成, 应视为婚前财 产,因为该笔业务在婚前已 经形成一种既得财产权利, 只是在婚后实际取得所以不 影响婚前财产性质;

如果该笔业务是贯穿于 婚前和婚后完成的,婚后取 得提成,则应视为夫妻共同

已经完全完成,只是在婚后

财产 因此关键要看业务完成 的时间点,是婚前还是婚

# 放弃继承遗产,是否承担债务

张某的父亲目前去 世。由于父亲生前债台高 筑, 因此他表示放弃继

> 请问律师,这样他是 否可以不再承担债务? ——李先生

>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 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 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 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 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 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

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 责任。

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 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 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 为接受继承。

继承,不承担父亲的债务。

## 再婚组成家庭, 咨询继承问题

我的朋友萧某再婚

儿是否算"有抚养关系的 继子女"?她对张某的财 产是否有继承权?

> 所谓有扶养关系的继 子女,即在日常的共同生

定, 法定继承时遗产按照 是说,有照顾、帮助、依赖 下列顺序继承, 其中"第 的客观事实,并相互视为家 一顺序"包括配偶、子女 该法还明确, "本编

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 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 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根据《民法典》的规

妻双方共同抚养至成年的, 即为"有抚养关系的继子 女". 将来是有法定继承权 的。如果再婚时子女已经成 年,就不属于"有抚养关系

时, 自己的儿子已经 18 岁, 再婚妻子的女儿只有 10岁,属于未成年人。 请问律师, 这样的女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民法典》规定:继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

因此, 张某可书面放弃

和父母。

活中,继父母与继子女已 的继子女"。

庭中不可缺少的一分子。 一般来说, 再婚时一方 子女尚未成年, 再婚后由夫

形成了实际扶养关系,也就